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重大事项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股票于 2017年1月23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于2016年12月27日发布《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因控股股东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正在筹划关于公司股权转让之重大事项，预计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12月28日开市起停牌。2017年1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司拟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事项，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于2017年1月5日、2017年1月19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

公司今日接到伟伦投资通知，股权转让事项因双方交易条件未能达成一致，该重大事项终止。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事项，经与相关各方磋商讨论后，认为该事项尚不成熟，该重大事项终止筹划。

上述重大事项尚处在筹划阶段，上述事项终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宏达新材，证券代码：002211）自2017年1月23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公司董事会对于因筹划重大事项导致公司股票临时停牌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20日